

证券代码：871424

证券简称：景古环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94号）

收到日期：2025年8月29日

生效日期：2025年8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华小兵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陆群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及时披露重大风险。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2025 年 2 月，因与南京环翔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景古环境被起诉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7,027,959.87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6.20%。2025 年 2 月，因与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工程施工服务合同纠纷，景古环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涉案金额 14,327,511.08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2.04%。2025 年 4 月，因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景古环境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51,925,764.12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9.88%。景古环境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补充披露。

2、未及时披露重大风险情形

2025 年 3 月，景古环境因与南京环翔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上述重大诉讼纠纷，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景古环境未及时披露该重大风险情形，后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景古环境未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重大风险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华小兵、董事会秘书陆群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景古环境、华小兵、陆群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长华小兵先生、董事会秘书陆群先生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行为，表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景古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